

#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，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：

（一）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、赔偿后，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门诊费用、急诊检查费用超过300元的，以300元为限。

（二）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，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，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；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，以90日为限。

（三）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，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（六）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### 保险期间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须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五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最高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，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、诊断证明及病历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- 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 受益人的指定

**第七条** 除另有指定外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